

行政院 函

地 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 1050185750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維持不變，供承租人自用住宅使用者，按基地租金額 60% 調整為 50%，並溯自本(105)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辦理，惟承租人僅能就租金優惠事項之相關法令擇一適用，並不得低於 104 年原租金價額；自用住宅使用優惠面積上限調整為 300 平方公尺。

說明：復 105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500246500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

臺東縣政府

1050185750
交1秘0章